

证券代码：835391

证券简称：百事宝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汪祥余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5,351,063股，占公司股本的23.0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汪祥财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732,000股，占公司股本的5.2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汉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375,663股，占公司股本的2.1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徐海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2,682,600股，占公司股本的11.5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徐海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967,600股，占公司股本的6.3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周陈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潘芳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吕滨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章伟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吕滨，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浙江省会计领军人才。2000 年至 2005 年担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05 年至 2019 年担任浙江诗华诺倍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至 2020 年担任北京财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 年至今担任杭州略营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周成飞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余宙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毛云飞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毛云飞，男，2001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24年6月至今于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内审专员；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属于正常换届选举，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汪祥余、汪祥财、徐海光、徐海华、李汉平、周陈剑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均为连选连任，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提名章伟军、潘芳伟、吕滨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